

英德市水利局

《水资源费催缴通知书》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英德市英红镇丹竹坑水电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L0621706XN

住所：英德市英红镇水头村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华获

联系人：吴开明 联系电话 13679531777

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6 依法对你送达了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（英水稽征决字〔2025〕002号），但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水资源费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为督促你（单位）履行缴费义务，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作出《水资源费催缴通知书》（英水强催告字〔2026年〕第01号），因联系电话无人接听、邮寄送达被退回，且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，办公场所已拆除。

由于采用上述方式均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该《水资源费催缴通知书》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内到我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农林水综合大楼9楼909室领取该《水资源费催缴通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：《水资源费催缴通知书》（英水强催告字[2026 年]第
01 号）

联系地址： 英德市英城街道金子山大道英德市水利局

联 系 人： 陆秀婷

电 话： 0763-2238118



英德市水利局

水资源费催缴通知书

英水强催告字[2026年]第01号

英德市英红镇丹竹坑水电站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英水稽征决字（2025）002 号，经查实，你（电站）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份未缴纳水资源费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到英德市水利局 909 室办理有关缴费手续，缴费金额：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（9983.1 元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。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缴通知书后三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农林水大厦 9 楼 909 室

联系人：陆秀婷

电话：2238118

